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年份
彭迦信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長	2021年4月	2014年
		董事	2014年5月	
梁柱先生	46歲	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
		首席執行官	2021年4月	
謝振宇先生	48歲	總裁	2016年9月	2014年
		董事	2014年4月	
		首席技術官	2019年5月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48歲	董事	2018年12月	2018年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50歲	董事	2016年7月	2016年
鄭潤明先生	52歲	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
顏文玲女士	57歲	獨立董事(2)	2018年12月	2018年
麥佑基先生	62歲	獨立董事(2)	2020年10月	2020年
陳劍音女士	64歲	獨立董事(1)(2)	本上市文件	2022年
			日期	
高級管理層				
胡敏女士	50歲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1月	2016年
葉卓東先生	41歲	首席戰略官	2018年3月	2018年
陳琳琳女士	42歲	集團副總裁	2014年4月	2014年
		酷狗業務線負責人	2019年5月	
史力學先生	48歲	集團副總裁	2012年11月	2012年
		酷我業務線負責人	2019年5月	
潘才俊先生	47歲	集團副總裁	2018年3月	2017年
		內容合作業務負責人	2019年3月	

附註: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其中我們的獨立董事之一唐亮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及其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而陳劍音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同時生效。替換獨立董事後,我們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規定,且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應佔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我們亦已確定,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均符合適用的美國法規規定的獨立標準。

請參閱「一董事會常規」,了解董事會職能及責任。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2)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我們的獨立董事(即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則,我們已確定顏文玲女士及麥佑基先生均具備「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麥佑基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除本節下文及本上市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1)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除謝振宇先生為陳琳琳女士的配偶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其他家庭關係;(3)就各董事而言,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及(4)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個人履歷

董事

彭迦信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長,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並自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彭先生負責公司長期戰略制定、董事會與公司的整體協調和管理,同時負責公司整體內容生態的管理工作。彭先生於2008年加入騰訊(香港交易所:0700)並於2013年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其於騰訊內部眾多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參與騰訊遊戲、騰訊電商、社交網絡等業務。加入騰訊前,彭先生任職於多家上市電訊、互聯網和媒體集團,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8)。彭先生是一名擁有逾25年互聯網行業經驗的行業領頭人,並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常務理事。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工商管理和資訊系統。

梁柱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董事會成員,全面負責*QQ音樂*業務線、*酷狗音樂*業務線、*酷我音樂*業務線、全民K歌業務線及長音頻業務線的管理工作。於獲該委任前,梁先生於2003年加入騰訊(香港交易所:0700),並自2016年起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於此之前,梁先生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QQ音樂*總經理。加入騰訊前,梁先生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梁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

謝振字先生目前擔任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自2014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目前全面負責我們的酷狗業務線。謝先生於2004年創建了酷狗音樂,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互聯網技術的創新和數字音樂行業的發展。在創建酷狗音樂前,其於2001年創立深圳市搜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這是中國第一家數字音樂搜索引擎公司。自1998年至2001年期間,謝先生亦曾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技術工程師,其於1997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且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就職於騰訊,現擔任騰訊的首席戰略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Mitchell先生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香港交易所:0772)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為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 (AIM: FDEV)、蔚來集團(紐交所: NIO; 香港交易所:09866;新交所:NIO)及Universal Music Group (EURONEXT: UMG)等若干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加入騰訊前,Mitchell先生為高盛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其畢業於牛津大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Irvin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其亦為Tencent America負責人,負責騰訊的美國辦事處的運營。Irvin先生亦為斯坦福法學院監事會成員。Irvin先生自2018年3月起亦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780)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Irvin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在硅谷擔任公司律師,最初就職於Shearman & Sterling,隨後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任職。Irvin先生於1994年取得卡爾頓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耶魯大學亞洲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斯坦福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鄭潤明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鄭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騰訊,目前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鄭先生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閱文集團(香港交易所:0772)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780)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HUYA Inc.(紐交所:HUYA)董事。於2010年加入騰訊之前,鄭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職位,包括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256)。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顏文玲女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且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顏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6993)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2年5月起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66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在其退休前,其於2017年擔任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一家全球領先專業機構,在土地、物業、基礎設施及建築領域制定資質及標準)東亞地區董事總經理。顏女士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執行總裁,該學會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設置及管理牌照考試。1996年至2010年期間,顏女士就職於Invesco Asia Limited、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ABN AMRO Fund Services (Asia) Ltd.等金融機構,擔任區域管理職位,之後其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加入了非營利組織並擔任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的執行董事。顏女士已獲授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香港董事學會(HKIoD)會員。

麥佑基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麥先生自2004年直至2021年12月退休前曾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511)的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此前,麥先生分別自2002年至2004年及自2000年至2002年擔任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8271)及城市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1992年至2000年,麥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副理事。1983年至1992年,麥先生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辦事處(香港、倫敦及伯明翰)的審計副經理。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會員。1983年7月,麥先生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陳劍音女士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19年起一直任職於Airwallex (Cayman) Limited (「Airwallex」)(一家全球跨境支付公司),其目前擔任Airwallex的總法律顧問兼合規與風險官。加入Airwallex前,其自1986年至2019年在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寶維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中國事務部合夥人,於此其專注於跨境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且重點是合營企業交易及亞太地區的電信、IT及媒體市場。其為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

女士於紐約、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香港獲得法律執業資格,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其於1980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胡敏女士現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我們的財務和企業IT部門。胡女士自2007年至2016年曾擔任不同騰訊事業群的財務總監,包括互動娛樂事業群、移動互聯網事業群、社交網絡事業群以及技術與工程事業群。加入騰訊之前,胡女士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部總監。胡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營、運營管控、併購、內控內審等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胡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CPA Australia、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成員,亦是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胡女士本科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葉卓東先生現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戰略發展、投資策略、投資者關係和資本市場活動。葉先生亦負責我們為智能設備製造商提供在線音樂服務的業務線愛聽卓樂。加入我們之前,葉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交易所:9888)副總裁,兼任百度搜索業務群首席財務官和百度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葉先生自2015年至2017年曾擔任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COM;香港交易所:9961)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葉先生曾自2007年起就職於高盛集團,擔任投資銀行部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戰略合作、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產剝離、公司重組以及股權與債務融資等企業融資及發展方面擁有20年經驗。葉先生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獲得金融與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

陳琳琳女士是酷狗創始人之一,現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負責監督酷狗業務。陳女士在產品運營、市場推廣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陳女士於中山大學獲得EMBA學位。

史力學先生現任本集團副總裁,目前負責監督酷我業務。在2012年11月加入我們之前, 史先生自2008年至2012年擔任騰訊網絡媒體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史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清華 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潘才俊先生目前負責我們內容合作業務的整體策略及日常管理。在加入我們擔任集團副總裁之前,潘先生自2005年至2013年擔任諾基亞大中華區娛樂業務部負責人。2014年,潘先生創辦愛聽卓樂,該平台於2017年被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收購。潘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獲日本研究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市場管理碩士學位。

薪酬

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指定期限內受僱, 且可在當前僱傭期限結束前經雙方協定後續簽。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隨時因故終止對高級 管理人員的僱傭,而無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定賠償, 來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高級管理人員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僱傭。

除非經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同意在其僱傭協議期間及僱傭協議終止之後始終對我們或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機密信息嚴格保密,且不會使用該等機密信息。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同意在其僱傭期間及僱傭最後日期後兩年內受若干禁止競爭和禁止招攬限制的約束。

我們亦已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針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提出索賠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 支向該等人士作出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2.7百萬美元)。我們並未預留或計提任何金額,以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為每位僱員繳納相當於其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董事會可以決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審查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根據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在騰訊收購中國音樂集團之前,中國音樂集團於2014年10月22日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即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顧問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分享本公司長期成功的機會,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及股東價值創造。就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騰訊於2016年7月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構成「控制權變更」,在此情況下,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獎勵須遵守適用的合併或重組協議。根據中國音樂集團與Min River於2016年7月6日就騰訊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獎勵將得以保留並繼續遵守該等獎勵的原歸屬計劃,且不得加速歸屬。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根據所有獎勵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1,785,456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4月19日,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計1.733.442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

以下段落概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准許授予期權(包括激勵性股份期權及非法定股份期權)、股份增值權、股份授予及限制性股票,或者限制性股票單位。

計劃管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任職並可隨時被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委員會的運作並恢復行使之前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利及權限。就授予非僱員董事的獎勵而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

資格。本公司僱員、董事、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協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獎勵應以本公司與被授予對象簽立的獎勵協

議(包括對其的任何修訂)為依據並受其專屬管轄。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訂立的各份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獎勵條件。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應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將予授出的期權或股份數目、行使價及獎勵結算的支付形式。

控制權變更後獎勵加速歸屬。倘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在授出時或之後 釐定獎勵是否全部或部分歸屬及可予行使。

攤薄保護。倘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發生拆細、宣派我們股份的應付股息、以股份以外的形式宣派應付股息而其金額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將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合併或整合為較少數目的股份、進行資本重組、分拆或發生類似情況,計劃管理人應進行適當調整以保護參與者免受攤薄。

轉讓限制。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且僅在適用法律允許轉讓的情況下,參與者終身不得通過法律施行或其他形式轉讓、讓渡、質押或抵押獎勵或其中權益,或通過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以外的方式使其受執行、押記或類似程序規限。

修訂、暫停或終止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4年10月22日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理由修訂或終止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有關終止(或其任何修訂),不得損害先前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在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經批准的情況下,修訂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2017年期權計劃

我們於2017年4月15日通過了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即2017年期權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有望對我們取得成功作出最佳表現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4月給予新授權後根據2017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權 獎勵,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18,884,829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4月19日,2017

年期權計劃下可購買合共40,288,686股A類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其中9,586,586份期權已獲歸屬且可行使。於2022年4月,董事會授權額外留存20,933,591股A類普通股,以供未來根據2017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進行發行。額外股份的留存已取得騰訊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以下段落概述2017年期權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2017年期權計劃准許授予期權。

計劃管理。2017年期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委員會管理。

資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僱員或向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個人,以及持有我們所收購或與我們合併的公司授予的期權及其他類型獎勵的人士,均合資格被選為接受2017年期權計劃下的獎勵,但獎勵要約或接受有關獎勵須遵循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條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條例。

獎勵協議。2017年期權計劃下的各獎勵應以本公司與參與者簽立的獎勵協議(包括對其的任何修訂)為依據並受其專屬管轄。根據2017年期權計劃訂立的各份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獎勵條件。2017年期權計劃的管理人應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 於獎勵類型、獎勵歸屬時間表、獎勵將涵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各獎勵的競業禁止規定 及期限。

控制權變更後獎勵加速歸屬。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計劃管理人可考慮有關獎勵的完全加速或替代獎勵的授予而取消獎勵。

攤薄保護。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任何分割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形式)、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重組、合併、整合、拆分、分拆、組合、回購或交換,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影響股份的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發生變化,則計劃分配人可對未行使獎勵以及可用於未來獎勵的股份數目和類型進行適當的公平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17年期權計劃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轉讓限制。除計劃管理人允許或在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外,除非通過遺囑或按計劃管理人批准或接受的程序指定受益人,否則被授予對象不得轉讓、讓與、出售或轉移任何獎勵或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修訂、暫停或終止2017年期權計劃。除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及在獎勵協議或2017年期權計劃中另行明確規定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停止或終止此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然而,倘未經(i)股東批准(如按適用法律或股份主要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或(ii)受影響被授予對象同意(倘有關行為將對未行使獎勵項下有關被授予對象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變更、暫停、停止或終止。

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我們於2017年5月17日採用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即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並於2018年5月15日修訂。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獎勵合適的人員,以期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通過讓選定人員擁有股權將其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我們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16,329,58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4月19日,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7,394,718股。2022年4月,董事會授權額外留存104,627,958股A類普通股,以供未來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進行發行,對額外股份的留存已取得騰訊董事會的批准。

以下段落概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允許獎勵限制性股票。

計劃管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設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協助管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資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代理,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或我們投資的任何實體的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但獎勵要約或接受有關獎勵須遵循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條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條例。

授予函件。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各獎勵應以計劃管理人出具的書面授予函件 為依據。被授予對象須在授予日期後28天內向計劃管理人交回其正式簽立的接受通知書, 確認其接受獎勵。

獎勵條件。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管理人應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行使價及期限。

攤薄保護。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任何分割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形式)、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重組、合併、整合、拆分、分拆、組合、回購或交換,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影響股份的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發生變化,則計劃分配人可對發行在外或已歸屬獎勵,以及可用於未來獎勵的股份數目和類型進行適當的公平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轉讓限制。任何獎勵均向被授予對象個人作出,不可轉讓,且被授予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其可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有關獎勵獲交付的限制性股票,或就該等限制性股票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修訂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可由計劃管理人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被授予對象根據計劃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但(i)獲相關被授予對象的書面同意;或(ii)在被授予對象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則除外。

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期限及終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將始終有效,除非及直至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計劃通過日期10週年日;或(ii)計劃管理人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被授予對象的任何現有權利。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4月19日(即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最後披露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日期),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獎勵。⁽¹⁾

	授予的股權 獎勵相關的 A類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彭迦信	*	0至7.1411	2017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梁柱	*	0至7.605	2017年6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2027年6月16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謝振宇	*	0至7.1411	2018年10月17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2028年10月17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James Gordon Mitchell	_	_	_	_
Brent Richard Irvin	_	_	_	_
鄭潤明	_	_	_	_
顏文玲	*	0	202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麥佑基	*	0	2021年11月15日	2031年11月15日
陳劍音	_	_	_	_
胡敏	*	0至7.1411	2017年12月20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2027年12月20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葉卓東	*	0至7.1411	2018年4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2028年4月16日 至2032年3月15日
陳琳琳	*	0至7.1411	期間各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2028年10月17日 至2032年3月15日
史力學	*	0至7.1411	期間各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2028年10月17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潘才俊	*	0至6.2	期間各日期 2019年1月21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期間各日期 2029年1月21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一個群體	*	0至7.605	期间各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至202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2027年6月16日 至2032年3月15日 期間各日期

附註:

截至2022年4月19日,我們的僱員(除高級管理層成員外)作為一個群體持有的期權可購買21,047,308股A類普通股,行使價從每股0.000076美元至每股9.525美元不等。

^{*} 不到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亮先生曾是我們的獨立董事。他已辭去董事職務,並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並將被視為在與該公司或商號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有利害關係,即視為就其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充分利益聲明,而在發出該一般通知後,無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即使其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且倘其進行投票,其投票應計算在內,及可在審議任何此類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但須符合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概無董事就規定終止董事職務時的利益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我們為各委員會制定章程,各 委員會成員及職能説明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麥佑基先生及顏文玲女士以及一名無投票權的觀察員(即鄭潤明先生)組成,由麥佑基先生擔任主席。我們已確定麥佑基先生和顏文玲女士均符合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要求,並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版)第10A-3條的獨立標準。我們已確定麥佑基先生和顏文玲女士均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財務報表的審計以及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審計委員會負責:

經考慮對獨立審計師的年度績效評估後,審查並建議委任、續聘或罷免獨立審計師,以供董事會批准;

- 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並預先批准允許由我們的獨立審計師提供的 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取得獨立審計師提供的說明與其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程序有關的事項的書面報告;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查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 分歧;
- 與我們的獨立審計師討論財務報表審計等,包括是否應披露任何重大資料,以及 有關會計和審計原則及實務的事宜;
- 審查並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包括將與騰訊實體訂立的交易,惟須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章程的條款進一步批准;
- 審閱財務報表並建議將其納入我們的季度和中期盈利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將其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 與管理層和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查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測及控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所採取的任何特別措施;
- 審查並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適當性;
- 至少每年度批准年度審計計劃,並對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並評估投訴和舉報處理程序;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和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 所定期單獨會談;
- 監督我們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我們程序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以確保適當遵守有關守則,並向董事會報告遵守情況;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和顏文玲女士組成,並由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擔任主席。我們已確定顏文玲女士符合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並批准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結構,包括所有薪酬形式。薪酬委員會負責:

• 與首席執行官協商,監督管理層繼任計劃的制定及實施;

- 至少每年度審查並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至少每年度定期審查並批准本公司的高管薪酬和福利政策,包括任何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其他類似安排;
- 至少每年度引導董事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
- 至少每年度審查並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嫡當性;
- 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前,須考慮與該人士獨立於管理層有關的所有因素;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維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身的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董事候選人的終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個人價值及其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和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6歲至63歲。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具有均衡的組合,這增強了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整體有效性,從而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並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從董事會自上而下促進本公司所有其他層級的多元化(包括 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提升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董事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真誠行事的責任及以其認為善意以我們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之責任。同時,董事僅可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對本公司負有熟練而謹慎行事的責任。過去,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只需展現與其具有同等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可能合理預期應具備的技巧。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已推進一項有關技巧及謹慎要求的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很可能會遵循上述當局的要求。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的謹慎責任時,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及重述)及據此歸屬於相關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份權利。倘董事違背其負有之某項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倘董事違背其負有之某項責任,股東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根據我們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利包括:(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ii)宣派股息;(iii)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確定其任期及職責;及(iv)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於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酌情選任並為董事會服務。董事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在獲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各董事不受任期約束,可一直任職至其繼任者接替其職位,或者該董事去世、辭職或根據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而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倘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定為精神不健全;(iii)以書面通知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辭職;(iv)被法律或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禁止擔任董事;或(v)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被免職,則該董事將被自動免職。